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于行审字【2025】50号

项目名称	于都县城区新建2万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
项目类型	城市管网工程
建设地点	于都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贡江镇芦山村，占地72亩，现状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/日，2023年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1456.07万吨，日常处理量为3.99万吨，负荷率为99.73%。现状服务范围为：贡江北岸老城区、贡江新区、贡江新区南部污水及贡江新区东和工业园部分生活污水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91947 （水土保持公示网） 起止时间：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732MB1K30779N 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广场东路132号 电子信箱：ydcsglj@126.com 法人代表：姚立红 联系电话：13767764646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钟佩云 联系电话：1507077968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360731198803250048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5年3月21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该项目为社会事业类项目，属于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中的项目类型。</p>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5年3月21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，审批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。

